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電話：(02)2397-1791

傳真：(02)2304-6455

電子信箱：chiangtw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江迪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五字第1061498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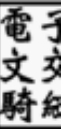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使一般民眾瞭解動植物入境檢疫之相關規定，已拍攝中、英文版宣導影片（長度為1分鐘）各一部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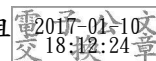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資料顯示，近期在歐洲地區及亞洲鄰近國家（韓國、日本），陸續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，不僅禽鳥類感染死亡率接近百分之百，人類感染後死亡率亦超過六成。
- 二、由於旅客攜帶國外未經檢疫之動物或相關產品入境，對口蹄疫、禽流感及狂牛症等重要動物傳染疾病具有很高的傳播風險，為保護國人健康並防止疫情入侵衝擊國內產業發展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將本影片分享於單位網站，或於國際機場、港口之旅客入境通道、行李轉盤處公開播送，使民眾均能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（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VTqbAx>），請前往下載。

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高雄分局、企劃組



裝



訂



線